

111 年公務人員高等考試三級考試暨普通考試

第二試口試應考人健康關懷表

請應考人填寫本表，並於進入試區時交由工作人員查驗，共同為防疫工作及大眾健康把關！

***提醒您：**

1. **禁止進入試區規定：**如有下述第一題受防疫管制，尚於限制不得外出期間者，禁止進入試區。
2. 應考人進入試區後，請配合相關防疫事項，以共同維護試區秩序及大眾健康：
(1)非必要勿任意至其他區域走動。(2)全程正確配戴口罩。(3)盡可能保持社交距離，至少1.5公尺。(4)於電梯內或社交距離短、空間密閉之場所，避免交談。(5)勤洗手，注意維持手部衛生、呼吸道衛生及咳嗽禮節。

.....

應考人姓名：_____ 口試組別：_____

座 號：_____ 口試梯次：_____

一、請問您於考試當天是否有以下情形之一：(一)確診且於指定隔離治療機構或指定處所隔離(含居家照護)。(二)為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發布之具感染風險民眾追蹤管理機制之「居家(或集中)隔離」或「自主防疫(3+4之『4』及0+7之『7』)未具有2日內快篩陰性結果」之管制對象，仍在被限制不得外出之管制期間？

- 是，說明：_____
- 否

二、請問您於考試當天是否為各級衛生主管機關認定「自主健康管理」、「自主防疫(3+4之『4』及0+7之『7』具有2日內快篩陰性結果)」之管制對象，於得外出期間？

- 是，說明：_____
- 否

三、考試當天身體是否有以下情形(可複選)？

- 否
- 是，請勾選或說明下列情形(可複選)：

- 抗原快篩採檢結果為陽性
- 發燒(額溫 $\geq 37.5^{\circ}\text{C}$ 或耳溫 $\geq 38^{\circ}\text{C}$)
- 呼吸道症狀(如：喉嚨乾癢/喉嚨痛、咳嗽、鼻塞/流鼻水、打噴嚏或呼吸急促)
- 頭痛
- 肌肉痠痛或四肢無力
- 嘔吐
- 發冷
- 味覺異常
- 嗅覺異常
- 腹瀉
- 極度疲倦感
- 其他身體不適：_____

※本表請誠實填寫，如有填寫不實，罰責自負。

※考試前，如有上述第一題、第二題情形，請儘速通知考選部(電話：02-22369188轉分機3955、3958)。考試舉行期間，如有上述第二題、第三題情形，請儘速通知試區試務中心。

護理人員記錄簽名：_____ 應考人簽名：_____

填寫日期：111 年 10 月 日

111 年公務人員高等考試三級考試暨普通考試

第二試口試應考人防疫注意事項

為因應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(COVID-19)疫情，基於公共衛生、傳染病防治及考試場所進出安全管理之需，國家考試應考人請配合下列事項：

一、應考人有以下情形之一，不得參加考試，嚴禁進入試區，若有違反情事，依傳染病防治法之規定告發處置，並按試場規則規定予以扣考，已考各節不予計分：1. 確診且於指定隔離治療機構或指定處所隔離(含居家照護)。2. 為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發布之具感染風險民眾追蹤管理機制之「居家(或集中)隔離」或「自主防疫(3+4之『4』及0+7之『7』)未具有2日內快篩陰性結果」之管制對象，仍在被限制不得外出之管制期間。應遵守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發布之防疫規定，並主動以電話或 e-mail 告知承辦單位(高普考試司第一科)。違反者，本部將逕行舉發，通知主管機關處置。

1. 電話：02-22369188 轉分機 3955、3958

2. e-mail：moex3958@mail.moex.gov.tw

二、「自主健康管理」、「自主防疫(3+4之『4』及0+7之『7』具有2日內快篩陰性結果)」之管制對象，於得外出期間者，應於考試前主動告知承辦單位。考試期間若有上述情形，請儘速通知試區試務中心。

三、考試當天，進入試區一律全程正確配戴口罩，配合體溫量測及手部消毒，應考人如有發燒(額溫 $\geq 37.5^{\circ}\text{C}$ 或耳溫 $\geq 38^{\circ}\text{C}$)、頭痛、四肢無力、極度疲倦感、肌肉痠痛、失去味覺、失去嗅覺、腹瀉、呼吸道症狀(如：咳嗽、流鼻水、打噴嚏、喉嚨痛、喉嚨乾癢或呼吸急促)或其他身體不適等情形，經護理人員複測並電話諮詢防疫醫師評估，若為疑似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患者，將立即通報送醫。

四、為因應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(COVID-19)疫情，基於防疫之需，考試當日進入試區時，請出示「第一試錄取通知」、「考試通知書」、「應考人健康關懷表」及「附有相片之身分證件(國民身分證、護照、全民健康保險卡或駕駛執照)」，並佩戴口罩及配合量測體溫。應考人進入試區、辦理報到及等待口試時應全程佩戴口罩，口試進行時則視個人狀況及現場應試需求選擇是否佩戴口罩應試。

五、原則禁止陪考。僅限行動不便或懷孕應考人申請，陪考者以1人為限。應考人應檢具足資證明文件事先向考試承辦單位提出申請，經同意後始得進入試區陪考，不受理考試當天現場臨時提出申請案件。陪考限制規定、申請程序及審核通知如下：

1. 陪考人員有以下情形之一，本部將不核准陪考：(1) 確診且於指定隔離治療機構或指定處所隔離(含居家照護)。(2) 為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發布之具感染風險民眾追蹤管理機制之「居家(或集中)隔離」或「自主防疫(3+4之『4』及0+7之『7』)未具有2日內快篩陰性結果」之管制對象，仍在被限制不得外出之管制期間。(3) 為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發布之具感染風險民眾追蹤管理機制之「自主健康管理」、「自主防疫(3+4之『4』及0+7之『7』具有2日內快篩陰性結果)」之管制對象，於得外出期間者。(4) 考試當天有抗原快篩採檢結果為陽性、發燒(額溫 $\geq 37.5^{\circ}\text{C}$ 或耳溫 $\geq 38^{\circ}\text{C}$)、呼吸道症狀(如：喉嚨乾癢/喉嚨痛、咳嗽、鼻塞/流鼻水、打噴嚏或呼吸急促)、頭痛、肌肉痠痛、嘔吐、發冷、四肢無力、味覺異常、嗅覺異常、腹瀉、極度疲倦感或其他身體不適等情形。

2. 應考人應於10月18日至22日於國家考試網路報名資訊系統上填寫「陪考人員申請書」，

並提供正確之陪考人員相關資料，申請以1次為限，逾期不予受理。

3. 申請陪考經審核後，考試承辦單位以簡訊或電子郵件通知應考人審核結果。經同意陪考者，請自行於系統下載列印「同意陪考通知書」及「陪考人員健康關懷表」(陪考人員應翔實填寫)。陪考人員於考試當天須出示「同意陪考通知書」、「陪考人員健康關懷表」及本人身分證件，以供查驗。